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9,716,160.69	1,086,270,438.13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43,843.88	-14,672,041.15	34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32,508.65	-16,969,100.14	2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677,947.77	80,791,619.32	-23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059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059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65%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1,647,200.73	5,332,562,034.54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5,546,182.70	3,001,624,183.70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76,317,421	13,222,221	质押	38,100,0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4%	4,691,400	0		
耿顺根	境内自然人	1.50%	4,578,168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42%	4,338,450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3,899,100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023,43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120,5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6%	2,008,210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51%	1,566,661	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511,7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31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选举事项

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增选董事的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91,400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1%。

2、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会议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可100%解除限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8.08%。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总价4,073,004.80元竞得地块编号为GX2022-26(061)(BZD)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赛英科技100%股权转让项目。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在公告期内征集到康达晟璟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确定了合格意向受让方资格,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科合生生物工程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康达新材料(天津)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中科合生生物工程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8,945.96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49.02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22年期末余额	13,750,083.73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7,490,197.3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7,490,197.3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71,946.2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71,946.20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6,331,832.56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9,694.98 万元。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691,249,988.1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5,000.60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273.15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期末余额	304,935,919.11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72,732,985.8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72,731,544.3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1,441.46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2,375,989.9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375,989.91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154,578,923.21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7,457.89万元,其中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1,457.89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2,273.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6,331,832.5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0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已销户)
合 计	—	6,331,832.56	—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22年8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	31050161413700000748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3年6月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1000907665522	89,838,112.87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2030	24,740,810.34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协定存款	40,000,000.00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合 计	—	154,578,923.21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9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	8,880.32	60.68%	2018年10月31日	268.71	否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0	29,532.88	109.24%	2019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0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675.2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749.02	5,564.75	92.75%	202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749.02	79,694.98	—	—	94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749.02	79,694.98	—	—	94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产品受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项目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33.18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0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675.2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749.02	5,564.75	92.75%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58.08	749.02	18,209.01	—	—	675.2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产品受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项目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7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3,002.72	6,845.20	24.89%	2023年12月31日	—	—	否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4,267.58	21,158.93	76.94%	2023年7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250.00	2.86	14,269.63	10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69,250.00	7,273.16	42,273.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0,000.00	69,250.00	7,273.16	42,273.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129,123,581.01元,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123,581.0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129,123,581.0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8)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调整委员会职责,负责公司战略发展、重大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同意选举委员会委员: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刘丙江先生、杨军先生、范宏先生、江朝抒先生,其中董事长王建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